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4)/L.22
2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4款，

并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1. 表示诚挚感谢德意志联邦政府以及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政府和波恩市为便利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举行而给予了热烈的欢迎和大力支持；
2. 决定，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则该届会议应于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于2001年3月31日之前采纳某一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五届会议的提议；
4.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进行筹备。

-- -- -- -- --